

尉犁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尉财发〔2022〕18号

关于尉犁县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尉犁县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县全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落实。现将我县开展上一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调联动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按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三种方式全面开展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在实施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工作过程中，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我县已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中，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 and 各单位协作联动的绩效管理格局。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要求，我局下发《关于开展尉犁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目标和阶段计划，合理设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工作节点，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并加大财政部门审核工作力度，统筹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全部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开展单位项目支出评价工作全覆盖

对 2021 年度所有 76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工作全覆盖，评价结果形成单位自评表，涉及评价资金 45932.41 万元，单位自评平均得分 98.88 分。30 个部门单位优先选择尽职履责的重大项目，按资金额度不低于年度预算安排的 20% 比例，选取 4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涉及资金 28920.82 万元，绩效评价报告平均得分 99.41 分。

2、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为提高本县预算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对于涉及棚户区改造、基础教育及惠民政策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尉犁县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选取2021年重点项目11个，引入1家第三方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支出执行情况独立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2162.02万元，其中民生项目7个、重点项目4个。从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打分情况看，11个被评价项目平均打分为97.57分，评价结果总体为优秀。11个重点项目均较好地实现了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机制有待强化

一些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仍不够，思想认识尚不到位。有的部门对绩效评价不了解，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清，尤其是对“效”的理解不够，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

一是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明确、不科学、不易评价等问题。有的项目目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关联度不高、个别没有清晰的绩效目标，定性指标主观性较强，难以体现项目实施的具体效果，导致评价难度大、评价质量难以提高；二是存在对成本指标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绝大多数项目的成本指标未

体现成本效益原则，有的按项目预测总成本据实填列为成本，未体现出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及成本节约意识。三是存在公益性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精准的问题。

（三）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强化应用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强化，落实评价结果挂钩制度还不到位，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二是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有关规定还需进一步具体明确，追责问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现阶段，绩效评价奖惩机制作用在实操中有待提升，加之各方监督联动性不强，对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的持续监督力度不足，责任追究力度不够。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制度机构建设

加强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规范性、标准化、常态化的制度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确保绩效管理贯穿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深度嵌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

（二）完善绩效目标及评价体系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及修订工作，深入学习研读《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新财预〔2022〕42号）、《2021

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对应参考共性指标，科学、合理、精准选定设置个性指标，设置与项目关联度高、量化易评的绩效目标，为绩效评价工作打好基础；二是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项目支出成本指标应引起高度重视，合理设置成本指标，引导项目节支、杜绝浪费，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实现成本效益；三是加强绩效管理责任人培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绩效工作，加强部门单位内部机构科室间的交流与协作、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学习培训，全面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精准设置绩效目标，规范评价指标体系，达到量化易评，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三）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督促改进，引导项目单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严格审核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对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完成较差的项目，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进一步完善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奖挂钩的机制，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通过高质量的绩效评价，

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制定提供依据。

尉犁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5日



尉犁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